

空气过滤器自动化拆解装置设计研发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空气过滤器自动化拆解装置设计研发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比例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GKZH-24F340

2.2 招标项目名称

空气过滤器自动化拆解装置设计研发

2.3 招标项目概况

空气过滤器自动化拆解装置设计研发

2.4 招标范围

完成针对某型空气过滤器的设计及加工制造，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5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

2025年03月31日前，完成空气过滤器自动化拆解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并交付。

2.7 质量标准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并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4) 不接受代理投标及联合体投标。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书**：

1)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并受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通报批评或投诉。

2) 在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或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禁止分包规定的行为。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3 安全质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提供**承诺书**：

1) 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较大人身死亡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

2) 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3) 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XX 项目（项目名称缩写）标书款”。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00—2024年12月18日16: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其他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注册，交纳标书款，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报名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1)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2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四层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现场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乙1号

联系人：黄莉

联系方式：010-68068099-2108

招标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院8层

邮编：100190

联系人：李征、张莉杰

电话：13520066043、13521202983

传真：010-68118720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李征

电话：13520066043

电子邮箱：gkzb68196355@163.com

若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项目联系人，可选择以下备用咨询联系方式：

备用咨询电话：010-68116923

咨询邮箱：gkzbfwrx@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招标人：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